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2.12.24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7.03.30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.04.1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，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，錄取名額以每年度五名為限。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。經審查合格者即取得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1.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 2. 前五學期成績累積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，且第六學期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教師推薦函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例如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- 第四條 本系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，並公布名單，俾便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招考或申請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